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803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莊友仁

陳振盛

被告 林祐緯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778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47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24,2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4,7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彭美琪所有，由訴外人黃明生駕
02 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於
03 民國112年3月10日18時16分許，在臺北市文山區國道3甲3公
04 里700公尺處東側向外側處，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05 號自用小客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發生碰撞，致系爭
06 保車受損。系爭保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為24,241元，原告業
07 已依保險契約理賠，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
08 權。另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認被告應賠償原告14,778元
09 （含計算折舊後之零件費用5,077元、工資4,108元、烤漆5,
10 593元），依法向被告求償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
11 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木柵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2 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汽車保險單、
13 系爭保車行照、訴外人黃明生駕照、系爭保車受損情形照
14 片、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崙廠估價單、統一發票、賠
15 款同意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國道公路警察局第
16 九公路警察大隊交通案卷（含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
17 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
18 表、舉發通知單等）核閱屬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19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
20 酌，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2 付14,7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本院卷第51頁）翌日即
23 113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26 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
27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28 免為假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額
30 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李陸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書記官 張肇嘉